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关于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数字商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GK2024-138) 标项二中标情况的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数字商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GK2024—138)标项2于2024年8月20日开标,8月22日,投标方江苏华众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质疑函。8月30日,我校收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新政资监督[2024]53号),质疑人所提质疑事项部分成立,原中标结果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规定，该项目依规顺延至排名第二的江苏华众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中标方。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教育学院）

2024年9月2日

